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2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厚街洪潮饮食店销售的“自制扇子骨”产品

（一）东莞市厚街洪潮饮食店销售的“自制扇子骨”产品（购进日期：2026年12月10日），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大肠埃希氏菌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厚街洪潮饮食店当事人经营经检验出菌落总数指标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二条第（二）（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减轻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加工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4日